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林湘庭

相 對 人 張釗源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參仟玖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北訴字第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 (新臺幣) 備 註

第一審裁判費 9810元

01	第一審鑑定費	1萬4136元
02	合 計	2萬3946元